

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文件

机学科〔2017〕74号

关于推荐2017年度 “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奖”候选人的通知

各位理事，各专业分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机械工程学会，《机械工程学报》编辑部、《中国机械工程》编辑部：

根据《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章程》和《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表彰奖励条例》规定，2017年将开展“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奖”的推荐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项目

“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奖”下设的2个专项：

1.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成就奖；
2.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青年科技成就奖；

二、推荐范围

1. 《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成就奖》授予在以下范围内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：

(1) 在我国机械科技界有广泛的影响，并为推动我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；

(2) 在科研、设计、教学、生产、管理等工作中有重大贡献，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

(3) 提出新的学术思想、理论或见解，对科学技术发展有深远的影响，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；

(4) 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重大装备研制中做出重要贡献。

2. 《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青年科技成就奖》授予年龄在40岁及以下(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),为我国机械科学技术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会员:

(1) 在科研、设计、教学、生产、管理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,并已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;

(2) 提出新的学术思想、理论或见解,对科学技术发展有较大的影响,并公认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;

(3) 在传播科学技术知识和推广应用新技术的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。

三、推荐方法及名额

“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成就奖”和“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青年科技成就奖”候选人由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以及专业分会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机械工程学会推荐,也可由已获得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成就奖的获奖人推荐。每个推荐人或推荐单位最多只能推荐“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成就奖”和“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青年科技成就奖”候选人各1人。已经获得上述奖励者的不再被推荐。

四、推荐材料及上报时间

推荐“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成就奖”、“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青年科技成就奖”候选人,须分别按相应推荐表格式要求填写(附件二和附件三),纸质件一式10份,其中原件1份;并附有关材料复印件1套和电子文件1套(文件大小不应大于50兆)。

各奖项的推荐材料请于2017年7月15日前报到学会工作总部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相关表格可到学会网站(<http://www.cmes.org>)上下载。

表彰奖励是一项严肃的工作,是学会工作的重要内容。请按本通知和《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表彰奖励条例》的要求,认真组织推荐工作。

联系人:贾建云 梅熠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11层
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奖励与普及处

邮政编码：100048

电 话：010-68799088、68799017

电子信箱：jiajy@cmes.org meiy@cmes.org

附件：

一、历届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成就奖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
青年科技成就奖获奖者名单

二、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成就奖候选人推荐表

三、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青年科技成就奖候选人推荐表

